

证券代码：871421

证券简称：泰隆电力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减资的公告（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减资概况

（一）基本情况

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参股公司新乡中石大泰隆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大泰隆”）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实缴出资为 0 万元，其中公司认缴中石大泰隆注册资本 2000 万元，实缴出资 0 万元，持股比例 40%。

根据公司经营战略发展调整需要，经公司与中石大泰隆及其股东协商一致，中石大泰隆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5000 万元减少至 500 万元，减资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公司认缴出资额 490 万元，持股比例 98%；青岛中石大信息技术研究院认缴出资额 5 万元，持股比例 1%；淄博光科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认缴出资额 5 万元，持股比例 1%；公司由中石大泰隆的参股公司变为中石大泰隆的控股公司。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

上。”

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88,076,720.37 元，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60,738,027.37 元。新乡中石大泰隆智慧能源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0.00 元，净资产为 0.00 元。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所持有的中石大泰隆 40%股权的账面价值为 0.00 元，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减资》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王红刚主持。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减资协议其他主体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淄博光科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经济开发区南悦路 1 号

注册地址：山东省淄博市沂源经济开发区南悦路 1 号

注册资本：104,600,0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气设备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法定代表人：苏在春

控股股东：山东沂源庐山水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青岛中石大信息技术研究院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 117 号 4 号楼 2 单元 2904 室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山东路 117 号 4 号楼 2 单元 2904 室

注册资本：50,000

主营业务：从事信息技术科学研究和交流活动。

法定代表人：高文

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减资标的情况

（一）减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减资标的名称：新乡中石大泰隆智慧能源有限公司

2、减资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 股权类资产 ☐ 其他

3、减资标的所在地：河南新乡

4、减资标的其他情况

本次减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

（二）减资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减资前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或 持股比例
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0	0	货币	40%
青岛中石大信息技术研究院	1500	0	货币	30%
淄博光科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1500	0	货币	30%
合计	5000	0	货币	100%

本次减资后各主要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或 持股比例
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490	0	货币	98%
青岛中石大信息技术研究院	5	0	货币	1%
淄博光科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5	0	货币	1%
合计	500	0	货币	100%

四、定价情况

（一）减资标的公司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石大泰隆财务报表资产总额 0.00 元，负债总额 0.00 元，所有者权益 0.00 元，净利润 0.00 元。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价格主要参考标的股权的账面价值和公司的出资额。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约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减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依据减资标的公司的股东会决议，拟将减资标的公司中石大泰隆的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减少至 500 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成为中石大泰隆的控股股东。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减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减资的目的

本次对参股公司减资主要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

（二）本次减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参股公司减资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可能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

（三）本次减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参股公司减资，主要是基于公司经营发展战略需要，优化配置，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的发展产生不利的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河南泰隆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4 日